

收 據(外僑專用)

Receipt

茲收到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發給_____

(事由款項名稱 Event)

領款人簽章 (Signature)：

具領人(Receiver 英文全名)：

新台幣 NT\$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。(請填寫總額)

代扣所得稅_____元整，實領 _____元整。

居留證號 (統一證號)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ID (共 10 碼。前 2 碼為英文字母)			
西元出生年月日 Birth date			
護照號碼 Passport No		國 籍 Nationality	
國外地址或在台地址 Present Address			
上年度在台是否滿 183 天？ I have stayed in Taiwan longer than 183 days last year.		☐ 是(Yes) ☐ 否(No)	
本給付年度內累計在台是否滿 183 天？ Up to now, I have stayed in Taiwan longer than 183 days this year.		☐ 是(Yes) ☐ 否(No)	
日期 Date	年 月 日 (year/month/date)		

- 請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非居住者，居留未滿 183 天)所得稅扣繳稅率及申報流程之規定辦理。
- **注意事項：**本收據核銷時應另附護照及居留證影本

有關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非居住者)所得稅扣繳稅率及

申報流程之規定：

一、 所得人於一課稅年度(1/1~12/31)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滿 183

天(含)以上者，以「居住者(本國人)」稅率扣繳。

二、 承上，所得人（無論是否國人）如居留未滿 183 天，則屬「非

居住者」，須按「非居住者」稅率扣繳。

三、 「非居住者」稅額計算方式如下：(代扣稅額計算完，小數點

後無條件捨去)

1. 薪資、鐘點費、生活費、日酬、出席費…等皆屬薪資所得，

全月薪資總額在 \$ 42,885 元(含)以下者，按 6%扣繳；全月薪

資總額高於 \$ 42,886 元(含)者，以 18%扣繳。

2. 個人稿費、版稅、作曲、專題講演費(不含各種研習會及檢討

會)…等皆屬執行業務所得，按給付額扣取 20%，但每次給付

額不超過\$5,000 元者，得免代扣所得稅，但仍應立即繳交相

關資料俾完成所得申報作業。

3. 機票及住宿費若屬實報實銷，免予扣繳。

四、 給付「非居住者」相關報酬後 10 天內必須向國稅局完成所得

申報，天數計算方式如下：給付當天即開始計算為第 1 天（以

領款收據日期為準），所以限繳稅款日期為給付日加 9 天。

(例如：10 月 1 日 給付，限繳稅款日期為 10 月 10 日，11 日即

屬逾期，將受罰，務必多加留意)，限繳稅款日期 10 天除完
成繳納稅金外，也包含至國稅局申報及校內行政作業時程。

五、若各單位有先代墊款項或借支款項者（簽(購)案申請時能知出
納組尤佳），請務必於給付時立即代扣稅款，並於當日（例假日
活動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）立即將 1 稅金、2 護照影本及 3 領
款收據影本（實領日期、外籍人士簽名）送出納組轉呈國稅局辦
理申報，以符合 10 日之規定。

※ 以上煩請各單位惠予配合，如逾期導致延誤完稅申報時程，依法
受罰之罰款，屆時將由邀請單位自費負責！！

出納組 114.10 版